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30 日总市值为 3.49 亿元,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即使后续 4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为 0.71 元,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或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30 日总市值为 3.49 亿元,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盘价为 0.71 元,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股价低于 1 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5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 1 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 1 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股价低于 1 元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 2026 年 3 月 19 日年审会计师《关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显示:

"(1) 精伦电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精伦电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汇总及项目组复核阶段,其中:2025 年度精伦电子公司确认 23,477.70 万元的服务器销售收入,我们正在对服务器业务供应商进行延伸检查审计程序,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1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龙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潜")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向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各提供借款 192 万元,期限为 2 年,年利率为 0%,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保持和有关部门沟通,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戈尔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龙潜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 192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本次资助中,双方股东已按同等条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192万元
资助期限	24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有息,_____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和金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被资助对象开发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了支持项目持续平稳建设,保障其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雅戈尔置业与合营方上海龙潜协商一致,双方按股权比例各提供借款 192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资金。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灿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7QEXW		
成立时间	2018-02-05		
注册地	浙江省临城街道新城商会大厦 A 幢 120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旅港路 476 号普陀宝龙天地 3 幢 207 商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安全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上海龙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 (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他股东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1.46	14,084.51
	负债总额	9,541.20	6,770.70
	资产净额	5,700.26	7,313.81
	营业收入	3,880.29	7,837.88
	净利润	-1,613.55	-3,920.3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被资助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资助对象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其中 5 起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总额合计 641.5851 万元。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被资助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与上海龙潜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 持股比例各占 50%,合作开发房产项目。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用途:补充资金缺口

(2)借款金额:192 万元

(3)借款期限:2 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借款利率为 0%,现金方式还款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被资助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总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61,330.07	3.9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5,532.47	0.8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星农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99 号。

何德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时任 *ST 星农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郑斌,男,1980 年 1 月出生,时任 *ST 星农董事、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刘涛,男,1977 年 9 月出生,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致远)时任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吴海娟,女,1983 年 9 月出生,时任 *ST 星农财务负责人,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星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3 年,*ST 星农全资子公司星光致远开展虚假棉花采收、咨询服务、推广服务等业务, 公司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 6,072.74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9.69%;虚增利润总额 528.95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77%,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5 年 9 月 27 日,*ST 星农发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ST 星农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情形。

时任董事长何德军,负责公司整体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郑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星光致远时任总经理刘涛,负责星光致远经营管理,组织、决策、实施案涉虚假业务,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负责人吴海娟,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二、对何德军、郑斌、刘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三、对吴海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 9.5.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将在满足条件后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事项系 2023 年发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30 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224.94%,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存在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 4 次异常波动公告及 2 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 -82.8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8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0,000 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3,060,000 股;公司董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左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30 日,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 224.94%,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 4 次异常波动公告及 2 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持续向市场提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 -82.8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5.83,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10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5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105、2025-107、2025-108、2025-117 号公告。

二、2026 年 2 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 126 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11.41 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三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四名	下游客户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第五名	下游客户	254.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畜禽养殖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0,000.00	22,373.14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136,091.37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50,000.00	18,720.16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50,000.00	34,370.73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	10,243.91

其中,在 2026 年 2 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7,413.60 万元,2 月份未新增为采购原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2、2026 年 2 月份,新增子公司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碧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2(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	1年	1,0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71,28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8%;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8,464.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3,09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43.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20,864.24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39,823.88 万元,其中:27,087.08 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24.60 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4 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592,27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592,27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注册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同意公司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 4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号)。

(二)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 2,640,269,065 股, 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2,640,269,065 股股份的锁定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及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号)。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8,592,272 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限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宽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92,272	16
合计		8,592,27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 208,550,57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公司股份总数由 5,472,042,233 股增加至 5,680,592,806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